

◎ 三、甲君剛分發至新北市政府 A 機關會計室服務，並辦理內部審核業務，甲君審核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應注意那些事項？

答：

- (一) 查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1 月 11 日主會財字第 1040022052 號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04 年 12 月 30 日總處給字第 10400563052 號函示略以：為確保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之完整性及正確性，自 105 年 1 月 1 日起應至全國公教人員退休撫卹(慰)作業平臺辦理年終慰問金發放作業並產製具有浮水印發放清冊作為經費撥付及核銷之依據。
- (二) 復查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 6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支付員工待遇、獎金及其他給與等支出，應按給付類別編製各類表單(或清冊)，分別填明受領人之職稱、等級、姓名、應領金額等，由受領人或其代領人簽名，並於最後結記總數。但委託金融機構匯轉存入各該員工存款戶者，免予簽名。
- (三) 再查同要點第 7 點規定略以：各機關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委託金融機構或由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直接匯款、轉帳或簽發禁止背書轉讓票據者，得以金融機構或政府公款支付機關(構)之簽收或證明文件作為支出憑證。
- (四) 甲君審核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時，其單據應為具浮水印之發放清冊，倘 A 機關係透過金融機關發放則應另檢附金融機關之簽收或證明文件。